

第二章 逕行搜索的理論基礎

由於我國近年來之立法有走向英美法制之趨勢，加諸我國與美國國情不同以及立法發展之典故，本文擬先探討美國無令狀搜索的理論基礎，並嘗試就我國之發展脈絡提出說明，以為後續之架構鋪陳基礎。

第一節 美國

美國憲法增修第四條規定：「人民之人身、住宅、文件、以及財物免於不合理搜索及扣押之權利不得被違反；除有經宣示或具結之相當理由，並詳實描述搜索地點以及扣押之人、物證，國家不得發出搜索和扣押人民之令狀。」(U.S. Constitution, Amendment IV: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be secure in their persons, house, papers, and effects, against unreasonable searches and seizures, shall not be violated, and no Warrants shall issue, but upon probable cause, supported by Oath or affirmation, and particularly describing the place to be searched, and the persons or things to be seized.)增修第五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任何刑事案件被迫自證入罪，亦不得未經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生命、自由或財產；……。」(Amendment V: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compelled in any criminal case to be a witness against himself, nor be deprived of life, liberty, or property, without due process of law; ……)這兩條增修條文是美國憲法關於身體自由保障最重要的條文，也是聯邦及各州刑事訴訟程序的立法指導原則和限制界限。本節將先介紹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令狀原則規定，其後再說明逕行搜索的理論基礎。

第一項 令狀原則

為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防止偵查機關(尤其是警察單位)不合法律規定之搜索扣押，立法機關特明定，搜索應有搜索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亦即警察因犯罪偵查須要，欲對人民實施搜索權時，必須先向法院聲請，事前經法院審核並獲同意後方得為之，此為令狀原

則之基本原理。

進一步闡述之，規範令狀原則主要有以下原因¹：

一、警察不能做出正確判斷

此理論認為警察所受之專業訓練恐無法對案發現場是否應實施強制處分，作出正確的判斷，也就是說，希望透過法官的審查而能得出正確的判斷結果，然而，此恐怕與現實脫節，是否警察真的對於事發現場無法做出較法官正確的判斷，而進行搜索？恐怕未必，第一，所謂得搜索之實質原因，也就是「相當理由」，比較法官與警察所受之教育、訓練、經驗，在具體個案中，法官未必較警察更能做出「正確」的判斷，相反地，因為警察通常在第一線之犯罪現場、或與嫌疑犯直接接觸，應當是警察或警察首長更能就搜索是否具有實質理由，作出正確的判斷²。

二、預防無實質原因理由的強制處分

此見解認為，在要求政府對人民基本權利為侵犯前，必須先由司法機關審核其實質理由，以防止無相當理由的強制處分。本理論的立足點在於強調「事先審查制」的建立，事先經由司法機關的審核，以防止無實質原因的強制處分。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在判決中，曾解釋美國憲法令狀的規定，在「藉由治安法官的審核，以消除無相當理由的搜索。因為所有的搜索扣押皆為惡害，在未事先仔細檢驗是否有搜索的必要性前，任何的搜索皆無正當性」。³此理論基礎認為憲法的目的在對警察的不法行為，事先予以預防，而非事後給予救濟。⁴亦有學者支持此一理論，指出依政府的職權分工，警察的功能為犯罪偵查，至於何時得侵犯人民的隱私，並非警察部

¹ 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3-100。

² William J. Stuntz, *Warrants and Fourth Amendment Remedies*, 77 Va. L. Rev. 881, 895-97(1991)，學者Stuntz認為警察為repeated player，比任何人都知道何謂相當理由。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3。

³ Coolidge v. New Hampshire, 403 U.S. 443, 467 (1971) (the magistrate scrutiny is intended to eliminate altogether searches not based on probable cause. The premise here is that any intrusion in the way of search or seizure is an evil, so that no intrusion at all is justified without a careful prior determination of necessity.).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4。

⁴ The fourth Amendment is design to prevent, not simply to redress, unlawful police action. Chimel v. California, 395 U.S. 752, 766 n 12(1969)。

門的專長與功能，因此當犯罪偵查人與基本人權發生衝突時，警察可能過份重視犯罪偵查，而忽視人民的隱私，因此建立事先審查制度得預防違法搜索。⁵

此說極具說服力，惟令人質疑者，為法官實質審查內容是否公允？其依警察單位提出之聲請做書面審理，被搜索人毫無辯論反駁之機會，極易淪為橡皮圖章的角色，因此，藉由治安法官的審核，能有效預防無相當理由的搜索，其效果其實相當有限。

三、避免事後判斷的偏頗

此理論主要在說明「事先審查制」與「事後審查制」在制度面上審核的公平性。

所謂的「事先審查制」，乃事先由警察單方面提出聲請，法官僅閱覽其所提出之書面資料，被搜索人並無反駁的機會，此種程序顯然對政府有利，對人民不利。除非警察有明顯錯誤，或警察提出之聲請不具相當理由，否則此種程序不能發揮真正的審查功能。反之，「事後審查制」，係由當事人雙方參與，而且被告有充分陳述的機會，法官有較充裕的時間思考其裁定。因此，所謂的事後審查制，乃容許警察自行先為相當理由的判斷，得無令狀先為搜索扣押，在搜索扣押之後，再由司法機關對行為當時是否具相當理由為判斷。若法院事後判斷警察當時具相當理由，則警察行為合法，證據不排除；若法院事後判斷警察當時無相當理由，則警察行為不合法，證據非旦應予排除，而且警察應受制裁、處罰，藉此嚇阻效果向警察部門傳達訊息，不得對人民為無相當理由的搜索⁶。故事後審查制更能防止警察無相當理由的搜索。

然就程序上而言，事後審查制的法官較易形成對人民不利的心證，因為事後審查制係在警察搜索並發現證據之後，再由法院判斷警察於搜索時是否具相當理由，若法官認定警察搜索時無相當理由，已發現之證據必須排除。在「事後審查」程序審理中，因為對被告「不利證據」已被發現，法官也已自「不利證據」中知悉被告為「有罪」之人，當法官在決定警察行為的合法性時，也等於在決定本案之判決結果(因為證據

⁵ Silas J. Wasserstrom and Louis Michael Seidman, *The Fourth Amendment as Constitution Theory*, 77 *Georgetown L.J.* 19,35(1988).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4。

⁶ Stuntz, *supra* note 1, at 893。

是否排除影響審判的結果)，而法官既已知悉被告不利之證據，是否能公平地作出警察行為不法的裁定，並將證據排除，令人質疑。因此在事後審查制，因為不利被告證據發現後，法官心證上易傾向對被告為不利之判斷，此種程序之性質上有對被告不公之情形。反之，「事先審查」程序，係在證據未發現前，即向法官聲請令狀，在證據未發現前，無所謂對被告形成不利的心證，因此法官會比較公平地判斷警察是否有搜索之實質理由。

所以令狀制度在建立事先審查的機能，防止法官事後判斷的偏頗，政府對人民為搜索，必須有得搜索之實質原因—「相當理由」，而此一「相當理由」的判斷，在搜索行為及證據發現前，法官較易作出公正客觀的判斷；若在搜索成功證據發現後，再溯及既往判斷搜索前是否具相當理由，法官較不能形成公正客觀的判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曾指出令狀制度係事先的相當理由判斷，較為客觀，事後判斷易流於「事後諸葛」(hindsight judgment)的判斷，非公正客觀⁷。

四、警察偽證(說謊)的防止

刑事訴訟實務中，警察為正當化其行為，有時難免會說謊。例如為破案需求，警察有時會對嫌疑犯刑求以取得自白，嗣後被告於審判中爭執自白之任意性時，警察可能會說謊以掩飾刑求的事實。有時警察非法竊聽嫌疑犯的電話，為取得搜索票，警察則隱匿非法竊聽的事實，偽稱係得到線民的密報。警察的偽證(說謊)，會影響判決的結果導致冤獄(如自白)，或會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利(如非法竊聽)，因此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如何在制度上有效防止警察的偽證(說謊)，乃成為重要的課題。

事後審查制比較不能有效防止警察的偽證，甚至會鼓勵警察的偽證。事後審查制容許警察無令狀先行搜索，事後再判斷是否有得搜索之實質理由。在此制度下，如警察無相當理由對人民搜索發現證據，在事後審查的程序中，警察若承認無相當理由，非但係坦承自己的搜索行為非法，而且已發現的證據將遭排除，因此警察說謊的動機較為強烈。例

⁷“Failure to seek a warrant] bypasses the safeguards provided by an objective predetermination of probable cause, and substitutes instead the far less reliable procedure of an after-the-event justification for the...search, too likely to be subtly influenced by the familiar shortcomings of hindsight judgment,” Beck v. Ohio, 379 U.S. 89,96 (1964).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5。

如警察懷疑某甲家中藏有毒品，但僅止於單純的懷疑，尚未到達相當理由的程度，依法應不得搜索。如果警察對於法令無知，不知其不得搜索，逕搜索被告住所而發現殺人兇刀，在事後審查程序中，如果警察承認僅有單純懷疑必無相當理由，其行為將受法律譴責，證據亦將排除。為避免此一結果，即令為一般優秀的警察，亦「勢必」說謊捏造相當理由的存在，以免證據排除或遭懲戒，例如警察可能偽稱線民的存在，或偽稱經同意之搜查等⁸。

相反地，令狀原則為事先審查制，則比較可能避免警察說謊(偽證)的情形。在事前審查制，警察必須先向司法機關聲請搜索票，雖然可能有不肖警察會以說謊方式以求取得令狀遂行搜索，但因為證據尚未發現，警察亦不確信證據能否發現，而且警察尚未實施搜索行為，一般的警察在此情形下，無說謊的必要性與急迫性。如警察承認僅有嫌疑而無相當理由，其結果僅為搜索票不能取得，對警察無任何不利的結果。反之，若警察說謊捏造相當理由的存在，反而可能導致將來受刑事追訴處罰，因此與事後審查制比較，其說謊的動機尚未達到「勢必」的程度。故事先審查制比較能防止警察說謊捏造相當理由的存在，對人民隱私自由的保護較為周密⁹。

五、書面紀錄的建立

書面紀錄的建立主要係著眼在審判中，若被告異議令狀係無相當理由而簽發，則審判法官得藉事先所建立的書面資料，重新第二次審核在搜索前，是否有相當理由的存在，若無相當理由存在，仍得排除證據，如此可達到事後司法審查的目的。若無書面紀錄的建立，事後的司法審查則成為不可能的事¹⁰。

然從實證上來看，只要警察持令狀搜索，若審判中被告提出異議要求再一次審查相當理由，法院認定無相當理由者不及百分之五，足見事後第二次審查所發揮的實際功能非常有限¹¹。學者亦認為只要有令狀，

⁸ Stuntz, *supra* note 1, at 914-15。

⁹ 同前註 1，頁 98。

¹⁰ Catherine Hancock, *State Court Activism and Search Incident to Arrest*, 68 Va. L. Rev. 1085, 1093 (1982).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99。

¹¹ Whitebread & Slobogin, *supra* note 14, at 138.

事後審判中的審查幾乎都認定搜索為合法，並無真正的事後審查機能¹²。

此外，仍有學者認為書面紀錄的建立，在某些案件中的審判仍能發揮作用。書面紀錄記載警察在搜索前所知之一切事實及證據，得防止警察事後得說謊、修改或捏造。如審判中被告異議令狀係無相當理由而簽發，在法院審查證據應否排除的過程中，警察若說謊捏造相當理由的存在，此一書面紀錄得予揭穿¹³。

六、以聲請程序篩減無必要的強制處分

聲請核發令狀所需費時，但費時的不是法院的核發時間，而是警察聲請所需書面準備的時間。警察為了避免所聲請核發之令狀遭駁回而喪失搜索的契機，因此警察必會對於聲請令狀所須具備的理由予以充份準備，同時亦會仔細思考是否真的有相當理由的存在，以篩減無必要的強制處分程序。

總之，令狀的聲請會增加警察辦案的細心程度，因此，令狀聲請程序所帶來的利益，遠大於其不利益¹⁴。

第二項 令狀原則的例外-緊急情狀

從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來看，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明定人民有不受不合理搜索扣押的權利，偵查機關發動搜索、扣押或逮捕等權利，原則上須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存在，相當理由的具備，在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之規範下，成為該國強制處分的發動原因，如何確保不會草率認定相當理由，美國聯邦憲法第四增修條文強調，非有相當理由不得簽發令狀，相當理由必須以宣誓書支持之¹⁵。

在刑事偵查程序，警方對人民實施搜索扣押的強制處分，必須具備實質要件與形式要件。就實質要件，原則上必須有必要或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始得發動搜索。就形式要件而言，除急迫情況等例外，即令有再充分之實質理由，無法院簽發之搜索票，搜索行

¹² Stuntz, supra note 1, at 893。

¹³ Id. At 925，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100。

¹⁴ 同前註1，頁100。

¹⁵ 徐立信，2002，頁13-14。

為即非合法¹⁶。此一形式要件，即為令狀原則之要求。

換言之，對於人民的搜索扣押，在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保護下，必須形式上有搜索票且實質上有發動的相當理由才可為之，此即為令狀原則的真諦。只有在客觀急迫情況下，因時間上不及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方能免去此形式要件之要求。除緊急情狀搜索、同意搜索及合法扣留後之搜索外，警方進入住宅內搜索，均須取得搜索令狀為必要，以保護人民之隱私、自由與尊嚴，不使政府得假借刑事偵查之名而任意侵犯人民之隱私權¹⁷。

美國無令狀搜索的成立，大部分均導源於緊急情況構成令狀原則的例外。例如在 *McDonald v. United States* 一案，聯邦最高法院指出，聲請令狀程序會造成執法者的不便，但尚不足以構成無令狀搜索的實質理由，政府必須證明無令狀的搜索，具有某種程度的緊急性，方得構成無令狀搜索的例外¹⁸。例如在汽車搜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Carroll v. U.S.* 一案中指出，汽車的機動性造成緊急情況可以無令狀實施搜索，否則若要求警方此時聲請令狀，汽車將會逃離現場，甚至逃離管轄區¹⁹。

因此，美國法上構成令狀原則的例外，原則上係導源於緊急情狀的客觀條件存在，亦即有緊急情況才能免除發動搜索的形式上令狀要求。

第三項 理論基礎

得緊急對人或對物實施搜索的理論依據何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Minnesota v. Olson* 案，認為只要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下列四種情形發生時，得無令狀進入民宅搜索：一、即時追緝逃亡之重罪犯。二、證據即將湮滅。三、防止嫌疑犯脫逃。四、防止住宅內、外之警察或人民遭受危險²⁰。

綜合上述看法，得緊急對人或對物實施搜索的理論基礎依據應有以

¹⁶ 王兆鵬，2002.06，頁 151。

¹⁷ 同前註，頁 152。

¹⁸ 335 U.S.451(1948).("The government has to prove " some grave emergency").轉引自王兆鵬，《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1 年 11 月，頁 205。

¹⁹ 267 U.S.132(1925).轉引自王兆鵬，《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2001 年 11 月，頁 207。

²⁰ 495 U.S. 91 110 S.Ct.1684(1990)。

下三點，分別說明之²¹：

第一款 即時追緝逃亡重罪犯

所謂「即時追緝逃亡之重罪犯」，係指在客觀上警方為了追緝涉嫌重大犯罪而逃跑躲入民宅內的嫌疑犯，基於立即保全被告之需要，警方此時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內逮捕嫌犯，不受到令狀原則之拘束。

此處之重點在於何謂「即時追緝」？此可藉由熱追緝概念加以說明，其主要即在於成立保全被告之目的。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Santana* 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隨後躲入屋內的舉動也不能阻擾原本適當的逮捕行動，否則無異於是准許被告藉民宅之便順利逃亡²²。

若距離案發後已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則藉助溫追緝的概念加以說明。例如在 *Dorman v. United States*²³ 案中，雖然距離案發後已四個小時，但法院認為若不許警方立即無令狀進入住宅內逮捕，嫌犯將有脫逃的極大可能性。

其次，法院認為「重罪犯」是判定緊急情狀的要素之一。唯有當嫌疑犯牽涉到重大罪行時，特別是暴力犯罪，方有急迫進入住宅內的請求。相反的，當這因素不存在時，則應嚴格要求需要令狀才可進入私人領域；當只有像賭博一類小小罪行時，沒有逮捕令或搜索令而進入私人領域就算侵入而不被允許。

例如在 *Welsh* 案中，法院便主張輕微的犯罪就算警方延緩行動來取得令狀也不會造成某些實際上即時且嚴重的後果。其次法院認為當違法行為屬於無危險性的時候，能被證明為緊急情況的機會是微乎其微，因此推論緊急情況不存在。

本文以為，進入住宅內搜索嫌犯的首要目的即在於保全被告。尤其當警方在公共場所立即且持續的追躡嫌犯的過程中，嫌犯跑入民宅時，如果不允許警方此時可以無令狀進入民宅內繼續追捕，則所有在被捕過程中逃亡的嫌犯可藉由民宅保護傘的作用，順利逃避警方追捕，難免與社會公益與利益的要求扞格不入，因此容許無令狀進入住宅。至於重罪

²¹ 同前註 1，頁 227。

²² 427 U.S. 38,96 S.Ct.2406,49L.Ed.2d 300(1976)，另參照下文熱追緝說明。

²³ 435F.2d 385(D.C.Cir.1970)(en banc)，另參照下文溫追緝說明。

犯的要求則係利益衡量的結果。

第二款 防止證據即將被湮滅

所謂「證據即將被湮滅」係指證據即將遭受破壞之時，若不立即進入住宅內保全證據，將發生證據滅失的效果，此時面臨證據被立即破壞的風險疑慮，所以構成急迫情況。

例如聯邦最高法院曾在 *Minnesota v. Olson*²⁴ 案判決中，明確表示若證據即將被湮滅或隱匿，構成急迫情況，警察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保全證據。

證據即將被湮滅之所以形成急迫情狀之原因，應在於以下幾點：
一、在此情況下，警方除了立即進入住宅外，沒有充足時間容許選擇去向法院聲請令狀的可能性。二、證據本身特性極容易遭到湮滅或隱匿，保全本屬不易。三、親戚或其他共犯加入破壞證據的可能性非警方所得掌握。

第三款 保護警員或公眾安全

所謂「保護警員或公眾安全」主要係指為防止執法警員或附近居民遭受到傷害或危險時，容許實施無令狀緊急對人或對物的搜索。

例如在 *Hayden*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表示為保護執法人員及其他人們的生命，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捕嫌犯的行為是合法的。因為美國憲法第四增修條文的保護不是造成在調查追捕過程中去延誤警員，以免如此一來可能嚴重的危及警員及其他人們的生命。

準此，保護警員或公眾安全的目的准許無令狀緊急對人或對物搜索，係基於以下三點思考：一、公眾人身安全法益之維護衡量超過個人住宅隱私保障之利益。二、只要有人陷於生命或身體傷害的危險，就是有急迫情況。三、公益需要常構成法律原則的例外規定。

²⁴ 495 U.S. 91 110S.Ct 1684(1990).轉引自王兆鵬，《路檢、盤查與人權》，2003年3月，頁71。

第四項 熱追緝與溫追緝

第一款 熱追緝²⁵

所謂「熱追緝理論」(hot pursuit doctrine)，係指警方於公共場所追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追緝的過程中嫌犯跑進了民宅裡，因情況緊急，警方此時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內逮捕嫌犯。不受到令狀原則之拘束。換言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案發不久於公共場所追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在追緝的過程中嫌犯跑進了民宅裡，此時符合「即時」追緝嫌犯，客觀上構成情況急迫的要求，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內逮捕嫌犯。

壹、發動門檻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的 *Warden v. Hayden* 案²⁶ 是第一個首先明白提及承認熱追緝的判決。

在 *Hayden* 案中，警方被告知發生了一件持槍搶劫案，在警方到達現場的不到五分鐘前嫌犯進入一特定房屋，當警方隨之進入此屋後，開始搜尋那個被描述的搶匪以及用來犯搶案甚至可能用來還擊警方的武器。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第四修正案並沒有要求警察延緩調查的程序，如果這麼做的情況下有可能會危急自己或他人的生命安全。快速的處理在這種情形下是非常必要的，只有靠搜尋屋子中的人和武器才能確保 *Hayden* 是屋子裡的唯一一個人，而警方也才能掌控所有可能用來對抗他們或用來逃脫的武器。因此，法院判決該搜索行動為合法。

因此，所謂的熱追緝首要在強調即時追緝嫌犯的目的，必須要立即無令狀進入住宅內保全被告，以防止被告逃亡。也就是說除非當時警方正在熱追緝這個嫌犯，追緝的行動刻不容緩以致於警方來不及向法院聲請令狀，必須在短時間內作出無令狀進入住宅的抉擇，才能夠在第一時

²⁵ 同前註 1，頁 231；同前註 15，頁 24 以下。

²⁶ 387 U.S. 294, 87 S.Ct.1642, 18 Led2d 782(1967).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 年 9 月，頁 230。

間逮捕並保全被告。從而，才會構成允許無令狀進入住宅的理由。

因此，熱追緝理論實質上的准許原因乃在基於整體的社會利益考量-必須找出罪犯，以有效遏止並打擊犯罪，當警方在公共場所追躡嫌犯的過程中，嫌犯即使遁入了民宅內，該民宅內隱私及居住安寧權的保障在此時應做適度的讓步，保護並協助警方在此時可以無令狀進入民宅內搜捕嫌犯，以防止被告逃亡或出現更大的傷害，這就是熱追緝可以發動無令狀進入住宅內的原因所在。

貳、 執行限制

然而並不是熱追緝每個嫌犯都一概准許無令狀進入私人住宅或處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加了四項熱追緝的限制狀況：(1)合法的出發點(2)相當理由知有犯罪發生且嫌犯確實在內(3)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4)需被告所犯之犯罪情節嚴重，警方才能無令狀進入私人住宅或其他處所內搜捕嫌犯，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 合法的出發點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在「公共場所」逮捕重罪人犯，可不需要令狀²⁷，但若進入人民「住宅」內逮捕，除有急迫情況外，必須要有令狀方可為之。因此原則上熱追緝始點為警方親自為公共場所之追躡方有適用熱追緝法理之餘地。

傳統見解向來認為熱追緝法理的第一項限制為警方須從合法的地區開始追緝嫌犯的行動。所謂「合法的出發點」係指警方原則上需親自立即且持續地自公共場所追躡嫌犯，才可以適用熱追緝理論。換言之，警方必須在公共場所立即持續地追躡嫌犯，在追躡過程中嫌犯逃入民宅時，警方才可以無令狀進入民宅內搜捕嫌犯。

美國法上最典型的案例為 *United States v. Santana* 案²⁸：一個便衣警探安排一次向 McCafferty 買海洛因的交易，並將做了記號的錢交

²⁷ *United States v. Watson*, 423 U.S. 411(1976).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0。

²⁸ 427 U.S.38,(1976).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0。

給 McCafferty，McCafferty 拿了該錢後開車至被告 Santana 家中，當他進入 Santana 的屋子中取毒品時，警探並沒有一起進入而是在屋外等他。McCafferty 不久後回來在另一處所將海洛因交給該便衣警察，該便衣警察於是表明身分，當場將 McCafferty 逮捕。McCafferty 供出該筆金錢現在被告 Santana 家中，該警察會同其他警方人員立即趕回被告 Santana 住宅的兩條街外，這時看到他正站在屋子的門廊處(doorway)，手上持有一紙袋，警方上前表明身分並喊「警察」，這時被告立即退回屋子裡，門也未關，警方緊跟隨著他穿過開著的門，進入被告家中並在前廳將他逮捕，搜索紙袋發現毒品，隨後在他身上發現了用來買毒品的作了標記的錢。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以「熱追緝」(hot pursuit)法理，判決警察進入住宅逮捕行為係屬合法。因為法院認為警察開始追躡 Santana 時，她正站在屋子的門廊處(doorway)，是屬於「公共場合」，所以警方不用逮捕令將她逮捕是明顯有理的，唯一存在的問題是她退回屋子裡的舉動能否阻撓原本為適當的逮捕行動？我們認為不行。所以追躡始於公共場合，雖然最後終於家中，仍不應要求令狀，否則等於准許被告逃亡。

本案被告 Santana 所處的屋子門廊處(doorway)，聯邦最高法院不是以物權上的歸屬來加以判定，而是以該地點有無存在著公眾往來之可能，被告所處的地區是否具有隱私期待來判斷，認為屋外門廊處(doorway)於本案被告 Santana 不具有隱私期待，應係「公共場合」，從而本案警方追躡仍屬始於公共場合，無令狀進入民宅搜捕的行動合法。

在 *Welsh v. Wisconsin* 案²⁹中亦承接上述看法：在本案中警方根據民眾線報，得知被告開車蛇行，衝撞出馬路外的草坪上，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嫌犯酒醉駕駛，此外根據目擊者陳述，嫌犯危險駕駛並撞擊到他的車且嫌犯離開其車子時行為明顯醉態。經由留在車上的註冊證查明嫌犯地址，警方前往他的住家將其逮捕並在稍後做了一個血液檢查與他對質，以上所有行動均未聲請持有令狀。

本案有許多爭執之處，其中之一為是否成立熱追緝(hot pursuit)? 法庭根據 7-2 判決書宣布此次逮捕無效，因為警察並無自犯罪之現場立

²⁹ 466 U.S. 740(1984).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2。

即或持續之追躡³⁰，”單單僅因被告人的血液酒精濃度證據可能在警方聲請令狀時消退掉而欲無令狀侵入住宅逮捕亦是無法被法院支持的”。

依 *Welsh* 案法院的推論，若警方真自犯罪現場立即或持續追捕被告，就一定可以成立「熱追緝」嗎？答案並非肯定的，就像在 *State v. Bolte* 案³¹ 中法院所判決的，警察看見被告開車橫衝直撞、任意變換車道、且逃避逮捕的罪行，而立即追捕被告並進入他的家中。州政府辯駁主張”民眾不應該被鼓勵用逃回家中的行為來躲避逮捕”，並指出除了窮追不捨外還必須有緊急情況的存在才行。

因此，警方是否立即且持續的自公共場所窮追不捨，並非是成立熱追緝的絕對要件之一，即使窮追不捨但在缺乏緊急情況的存在時，仍然有可能被法院認為無令狀進入民宅內的搜捕行動係屬違法。

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警方雖無始於公共場所的追躡，但若符合下述兩條件，亦可適用「熱追緝」的法理，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捕：第一、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犯罪之發生，且有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在某處所內；第二、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³²。因此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合法的出法點」此一傳統限制要件出現轉折，認為警方未自公共場所窮追不捨，但若符合上述兩要件，仍然可以適用「熱追緝」理論。

依照前述相關判決分析，熱追緝成立的前提是警察係始於公共場所而自犯罪現場立即或持續的追躡，否則即無適用該法理之餘地。此處之重點在於何謂「公開之處所」？聯邦最高法院 Rehnquist 法官在 *United States v. Santana* 案中寫下一個意見給庭內四位成員，同意 *Santana* 在當時是處於公共場合，美國憲法修正條款第四條的目的從「她所在的地區並不具有隱私期待」，如此一來的話，這個搜索及逮捕行動就是合法的。

本文認為判別標準在於該處所是否具備合理隱私期待，只要具「合理隱私期待」之處，不論其名稱為何均應受憲法保護，反之若不具「合理隱私期待」之處即不受保護。亦即以該場所有無「合理隱私期待」作為判定警方無令狀進入搜索是否合法的標準。

其次，美國法上雖建立起警方須從合法的地區開始窮追不捨追緝行

³⁰ “no immediate or continuous pursuit...from the scene of a crime”。

³¹ 115 N.J.579,560 A.2d 644(1989).

³² 王兆鵬，《路檢、盤查與人權》，2003年3月，頁66。

動的限制，但聯邦最高法院對於公共場所的窮追不捨的解釋運用，在急迫情形的考量下，也出現了轉折。警方縱使無始於公共場所的追躡，但若符合兩條件：第一、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犯罪之發生，且有相當理由相信嫌疑犯在某處所內；第二、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警方亦可適用「熱追緝」的法理，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捕。因為熱追緝成立的初衷在於警方自公共場所持續立即的追緝嫌犯，明顯的從屋外窮追不捨的追躡進入屋內，但現今縱使並非從公共場所持續立即的追緝嫌犯，只須符合上述兩條件即仍可適用熱追緝理論，而准予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捕。

本文認為綜合上述的說法，對於該項出發地點的限制可以歸納為原則上適用熱追緝理論必須從公共場合立即或持續追躡，例外僅在於犯罪事證明確且情況急迫下，方可允許無令狀進入私人住宅或場所內進行搜捕。

二、有相當理由知有犯罪發生且嫌犯確實在內

無令狀進入搜索在熱追緝法理下不一定必然發生，除非警察有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相信他們所追捕的嫌犯有犯罪行為且嫌疑犯已進入在特定的屋內。

上述 *Warden v. Hayden* 案中，警方是在進入住宅後展開搜索行動，先在洗衣機內找到搶劫時所穿衣物、氣墊下找到獵槍(shotgun)及在浴室裡找到一把手槍((pistol)，之後才將被告逮捕。

Brennan 法官的意見指出，這種情況不由附帶搜索條件法理所遮蓋。因為附帶搜索的法理只容許用於人被逮捕扣押後後的搜索。在這裡，證據是在逮捕嫌犯之前發現的，而後才隨即將嫌犯逮捕。不過，法院一致的見解認為無令狀進入及後繼的搜索兩者都是「合理的」(reasonably)，因為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犯罪行為的發生，亦有相當理由相信該嫌疑犯已進入在特定的處所之內。

至於「相當理由」的形成，並不要求警方需親自目睹犯罪，亦無須親自看到嫌疑犯進入住宅內，警方得單由第三人告知或報案而形成相當理由，此處強調的是警方在無令狀進入住宅前，需有相當理由相信所

欲進入追緝之人犯罪，且有相當理由相信該人就在屋內即可³³。

本文亦認為警方應可藉由第三人告知或報案而形成無令狀進入住宅內的相當理由，雖然在 *Hayden* 案中並沒有明確要求出示該案事實情況的相當理由，但是由於相當理由已經相當清楚的呈現在那(此由上述 *Hayden* 事實，警方經由計程車司機尾隨歹徒後報案可得而知)，因此，本文認為關於相當理由的出示要求應值得肯定。

三、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

在 *Minnesota v. Olson*³⁴ 案，法院認為在案發翌日發動搜索，因距離犯罪已有一段顯著的時間，與急迫要件性不符，而認為搜索行為違法。

本案發生在 1987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6:00 以前，一個持槍的歹徒搶劫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 Amoco 加油站，並對加油站的經理開了致命的一槍。一位警官聽到一警務分配員的報告，依據報案情節的描述，警方懷疑是當地的 Joseph Ecker 犯案，這名警官和他的夥伴立即開車到 Ecker 的家中，警車和一舊式汽車同一時間到達。舊式汽車開始了逃跑的動作，試圖想拉長距離，警方緊迫釘人的追緝過程中，該車因失控而停住。車上二人逃離了車子，Ecker 馬上被認出是那個持槍的歹徒，很快的便在他家中被逮捕，而第二名男子則是逃跑了。

在被遺棄的舊式汽車中發現了一些金錢和武器。警方並發現一個名叫 Rob Olson 的證件，一信封上的住址是給一個 3151 Joseph Street 的 Roger R. Olson。和一卷錄影帶，租借的收據是給 Rob Olson 的，而日期是在兩天前。警方已證實住在 3151 Joseph Street 的，的確是 Rob Olson。

隔天 7 月 19 日星期日早上，一名自稱是 Dianna Murphy 的女子打電話報警，表示一個叫 Rob Olson 就是開車到加油站的殺人兇手，他離開了現場並將搭公車離開。大約下午左右，同一個女子又再打一次電話報案，並留下她的住址和聯絡電話，並表示 Rob Olson 告訴 Maria 和其它二名女子 Louanne 和 Julie 說他就是 Amoco 搶案的司機。這名女子並表示是 Louanne 和 Julie 的母親，這兩個女人住在 2406 fillmore 東北

³³ 同前註，頁 66。

³⁴ 495 U.S. 91 110.S.Ct.1684(1990).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 年 9 月，頁 233。

方。這第二通電話讓警方人員前往 2406 fillmore 去調查 Louanne 和 Julie。

當警方到達後發現其母女所居住的是一個雙層的公寓，而其母女倆居住在該公寓的上層。警方和 Louanne 的母親及住在下層的 Helen Niederhoffer 對談，她確定有一個叫 Rob Olson 的人有住過上層樓，但當時他不在家中。她也允諾若 Rob Olson 回來時會通知警方。下午 2:00 隨即發布「相當理由的逮捕告示」(probable cause arrested bulletin)通緝 Olson。警方埋伏在其住家的週圍。大約下午 3:00 警方發動無令狀的進入住宅內搜索，當警方進入上層時發現被告藏匿在櫥櫃裡並將之逮捕到案。

美國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責備其並沒有緊急的情況可證實其進屋逮捕是「合理的」。美國明尼蘇達州最高法院所應用的是一個一般準則去決定是否為緊急狀況。法院認為無搜索票的闖入應被證實為一重罪犯的緊急追緝、或證據立即緊急的遭受破壞、亦或是避免嫌犯的逃跑或為確保警方、屋內和屋外人的安全(a warrantless intrusion may be justified by hot pursuit of a fleeing felon, or imminent destruction or evidence, or the need to prevent a suspect's escape, or the risk of danger to the police or to other persons inside or outside the dwelling.)。法院明顯地認為在缺乏緊急追緝的情況下至少要有一個或多個相當理由(probable cause)證實進入的合理性及評估其危險性。其嫌犯罪行的重大和是否備有武器都應列入考量。就是應用這個標準，州法院判定本案並非存在有急迫的情況。

聯邦最高法院維持上述的看法，認為本案並無緊急狀況，警察的進入行為係屬違法。法院指出雖然這個案例涉及強盜殺人之重大犯罪，但事實顯示警察知道被告僅為開車接應之從犯，非下手殺人之主嫌，亦即知 Olson 並非為殺人兇手，而是逃亡開車的司機。而警方已尋得其犯罪槍械武器，警方明知被告對他人無生命之威脅。而警方也知道 Louanne 和 Julie 都待在此住所之上層，而其二人亦沒有生命危險的威脅，警務小組又重兵圍守該處所。當時的時間是星期日下午 3:00，很明顯的嫌犯並沒有到其他地方，只要被告一走出該屋子，警察即得為立即的逮捕。因此，聯邦最高法院不阻止州法院對於這並非是緊急狀況的判決結

果。

實際上如何明確定義急迫情況，其實相當困難。在 *United States v. George* 案³⁵的總結中，下級法院詮釋熱追緝的急迫情形有：(1)嫌犯已知或確知隨時有被逮捕的危險(2)現有的證據即將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且沒有立即逮捕嫌犯或扣押證據而須等待聲請令狀將無法保存證據現狀，或是(3)現時嫌犯對執法警員本身或其他人民來說造成生命安全的威脅³⁶，以下分述之。

(1) 嫌犯已知或確知隨時有被逮捕的危險

所謂「嫌犯已知或確知隨時有被逮捕的危險」係指依當時客觀情狀判斷，嫌犯瞭解或確知現在隨時有被逮捕的危險而即將逃脫時，在這種危急關頭的情形下，警方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索，否則如果要求警方仍需向法院取得令狀後，才可以進入住宅內保全被告，無異於是讓警方坐視被告逃亡。

例如在 *Santana* 案中，法院認為被告 *Santana* 在自家門廊處已看到警察的到來，此時如不准警方無令狀搜索，無異於允諾被告 *Santana* 去脫逃，因此，對於嫌犯也瞭解或確知在任何時刻有被逮捕的危險而即將脫逃時，在這種危急關頭的情形下，法院認為可以允許無令狀的進入。因此，本文亦肯認此一要素的存在構成所謂的「急迫情況」。

(2) 現有的證據即將被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且沒有立即逮捕嫌犯或扣押證據而須等待聲請令狀將無法保存證據現狀

現有的證據即將被湮滅或隱匿且沒有立即逮捕嫌犯或扣押證據而須等待聲請令狀將無法保存證據現狀，構成不及聲請令狀的緊急情況。例如在 *Minnesota v. Olson*³⁷案聯邦最高法院指出並認可下級法院的推斷「無令狀侵入可由熱追緝脫逃重罪犯行為、湮滅重要證據的緊急情

³⁵ 883 F.2d 1407(9th Cir.1989).

³⁶ (1)that the suspects either know or will learn at any moment that they are in immediate danger of apprehension ;(2)that the “evidence is being currently removed or destroyed and it is impractical to advert the situation without immediately arresting the suspects or seizing the evidence.” (3)that “a suspect is currently endangering the lives of themselves or others.” 同前註 32，頁 66。

³⁷ 495 U.S.91 110 S.Ct 1684(1990).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 231。

況、需要阻止嫌犯脫逃、警察或是當時情況下之其他人面臨危險的風險性之部分提出充分理由」³⁸。

關於證物的保存是相當重要的。這是因為當逮捕行動發生時，其目的是要將罪犯逮捕監禁，在犯罪證據被破壞或消散之前將罪犯定罪，以阻止一項犯罪的計劃發生。因此毫無疑問的，是否須要保持證據的完整這一項因素就可以使得無逮捕令或搜索令而進入私人領域與徹底搜尋證物的行為成為正當且合理的。這個因素有著極大的意義，因為它使得警方得以立刻進入屋內逮捕嫌犯，而被告不可能將證物破壞或刪除。一旦警方進入屋內，在一番搜索或一眼就看見所要找的證物而將嫌犯逮捕，否則若等這關鍵時刻一過，於搜索令狀發下來再進行搜索，只有極小的可能性能夠將被告啣嚙入獄。

(3) 危及執法警員本身或其他人民安全

嫌犯的行為若有為及到執法人員及附近居民安全時，基於公益之保護需求，此時當然構成急迫情形。

例如在熱追緝法理之下，*Hayden* 案的第一點聲明：如果警察有相當理由相信他們所追捕的疑犯處於脫逃的狀態中，在這情形之下，他們便可無令狀進入以逮捕嫌犯。在 *Hayden* 案中，警方接獲報案得知被告持槍搶劫計程車行並且嫌犯被跟蹤至一特定房屋，在嫌犯進入屋內五分鐘後警方抵達現場，隨即進入現場逮捕嫌犯。法庭支持這次逮捕行動，因為美國憲法修正條款第四條不在調查追捕過程中延誤警員，因為如此一來將可能嚴重地危及警員及其他人們之生命。因此，聯邦最高法院承認對他人生命有急迫性危險時即為急迫情形，可為無令狀的進入。

因為迅速的進入並逮捕將可以減少警員本身或其他人民被傷害或殺害的風險。有時候風險在於警方準備進入的屋子中另一個人的安危，例如密探或線民，也有可能是人質，或者被逮捕者知道與警方合作的人。任何耽誤也可能造成屋子外的人被傷害的風險。隨著時間的流逝越

³⁸ “a warrantless intrusion may be justified by hot pursuit of a fleeing felon, or imminent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or the need to prevent a suspect’s escape, or the risk of danger to the police or to other persons inside or outside the dwelling.” Cited in Yale Kamisar, Wayne R. Lafave, Jerold H. Israel, and Nancy King,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273 (West Group, 9d 1999).

久，當警方終於進入屋內進行逮捕行動，屋內的嫌犯越有能力與警方展開強力的對抗。在申請逮捕令的這段時間，假如警方必須在屋外持續監視，這情況也許會引起許多好奇的旁觀者在附近圍觀，他們也均有可能在警方進入屋內時受到傷害。因此，危及警員或人民安全亦係構成急迫情況的原因之一。

(4)入屋搜索與屋外監視的衡量

然而在熱追緝理論下，「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的判斷，不免會面臨一個不可避免的難題，亦即警方若可以在屋外持續監視的話，是否必須在屋外等待逮捕令或搜索令的到來而不可進入呢？

美國實務上確實也存在著有一些法院認為無令狀侵入私人領域的行為是不合法的，理由即在於因為警方可以持續監視直到逮捕令發放後再進行逮捕³⁹，而另有一些法院則認為要先考量只有在確定無法對屋子持續監視的情形下，才支持無令狀進入私人領域行為⁴⁰。

然而在屋外持續監視不可行本身即是一個複雜的問題，不可能要求當時在現場的警員立刻做出與事後仔細思索考量所得的結論一樣的決定。在緊急的時刻下，警方人員不可能被合理地期待仔細評量監視整間屋子與失去他們所追捕對象兩者間的孰輕孰重再下決定。假如警方做了錯誤的決定以為這是緊急情況，逮捕行為將會是無效，而且任何隨著逮捕所取得的證物或者目視所及之物皆不能成為法庭上的證物。另一方面，假如警方錯誤地認為緊急情況不存在，他們也許會抑制不做逮捕的行為。因此，製造了一個讓危險罪犯逃脫到社會大眾的機會。警方單單靠著持續監視房屋的所有可能出口直到情況變成很明顯的緊迫或著等到取得逮捕令時的做法，就能夠減少這種脫逃的可能性嗎？在這個高犯罪率與警察人員缺乏的時代，這種持續監視的代價似乎太大且不符合社會經濟的考量了。

³⁹ E.g. *Minnesota v. Olson*, 495 U.S. 91, 110 S.Ct.1684 109 L.Ed.2d85(1990) ; *United States v. Geore*.883 F.2d 1407(9th Cir 1989) ; *State v. Luloff*,325 N.W.2d 103(Iowa 1982) ; *Commonwealth v. Huffman*,385 Mass.122,430 N.E.2d 1190(1982) ; *People v. Oliver*,417 Mich.366,338 N.W2d 167(1983).

⁴⁰ E.g. *United States v. Herry*,878 F.2d 937(6th Cir.1989) ; *United States v. Gattouse*,846 F.2d 144(2d Cir 1988) ; *United States v. Johnson*,660 F.2d 749(9th Cir.1981) ; *United States v. Acevedo*,627 F.2d 68(7th Cir 1980) ; *State v. Moulton*,481,A.2d 155(Me.1984).

四、被告所犯之犯罪情節嚴重

熱追緝法理最後的適用條件限制為懷疑被追捕人違反的法律屬於相當嚴重的犯罪，在 *Welsh v. Wisconsin*⁴¹ 一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建立了「犯罪嚴重性」的判斷，為熱追緝的要件之一。

在本案中警方有相當理由相信嫌犯酒醉駕駛，此外根據目擊者陳述，嫌犯危險駕駛並撞擊到他的車且嫌犯離開時其車子有明顯的罪態行為表現。然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表示判斷緊急情況是否存在，必須考慮犯罪的嚴重性⁴²。法院表示因為本案警察並無自犯罪現場立即或持續之追躡(“no immediate or continuous pursuit...from the scene of a crime”)，不能成立熱追緝。本案可能的惟一合法理由為「保全證據」-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將因時間而消逝。儘管此情況有所爭議，為了取得申請人的血液酒精濃度作為證據，即時的進入是必須的。然而聯邦最高法院表示，根據此州之立法將酒醉駕車歸類為民事處罰事件，並非刑事犯罪，處罰的最高額為罰金兩百元，不可能有拘役。本案的處罰極為輕微，「單單僅因為被告人的血液酒精濃度證據可能在警方申請令狀時消退掉而欲無令狀侵入住宅逮捕是無法被法院支持的」⁴³。因而由於本案處罰輕微，法院認為警察進入私人住宅處所的行為並不合法。

法院對 *Welsh* 案的判決點出了一個問題，「警方對一個只犯了小罪行的人進行熱追緝的追捕，是否構成了足以支持無令狀進入私人處所的緊急情況？」⁴⁴，在 *Welsh* 案中法院明顯持否定的態度。因為法院認為當違法行為屬於無危險性的時候，能被證明為緊急情況的機會是微乎其微。

參、搜索範圍

熱追緝的對象是犯罪嫌疑人，但搜索的範圍卻是廣泛的。如同審理

⁴¹ 466 U.S.740,104 S.Ct. 2091,80 L.Ed.2d 732(1984).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2。

⁴² An important factor to be considered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any exigency exists is the gravity of the underlying offense for which the arrest being made.” 387 U.S.294(1967)

⁴³ “a warrantless home arrest cannot be upheld simply because evidence of the petitioner’s blood-alcohol level might have dissipated while the police obtained a warrant.”

⁴⁴ 466 U.S.740,104 S.Ct.2091,80 L.Ed 732(1984).

Hayden 案的法庭所述：可允許的搜索範圍必須至少容許達到合理的需求，以預防在屋內逍遙法外的嫌犯反抗或脫逃所帶來的危險(The permissible scope of search must, at the least, be as broad as may reasonably be necessary to prevent the dangers that the suspect at large in the house may resist or escape.)。因此，警方可以搜索任何嫌犯或其同夥所可能窩藏的處所及地點，以及任何可能藏有武器的地區在內，包括非屬其管轄權之追緝在內。

在 U.S v. Jackson 案中⁴⁵，歐瓦索警察局的蘭帝·布洛克巡佐於 2002 年 8 月 26 日接獲通報通知有人搶劫歐瓦索的交換銀行。根據通報，犯罪嫌疑人为黑人男性，身穿寬鬆黑色防風褲與連帽排汗衣，目擊者最後看到他離開銀行後，以步行方式沿著 86 街往西前進。布洛克巡佐認為犯罪嫌疑人在 86 街的鐵道的另一邊可能藏有交通工具，便沿著 86 街西行尋找犯罪嫌疑人。布洛克巡佐沿著 86 街往西走，跨過了銀行旁的鐵道後，即離開了歐瓦索市的範圍。

大約於布洛克巡佐描述犯罪嫌疑人特徵的通報一分鐘後，他又接獲另一通報，警告其犯罪嫌疑持有槍械，且有一位市民正開著紅色小貨車尾隨著犯罪嫌疑人。布洛克巡佐想起他先前通過鐵道時，曾看到一輛紅色小貨車，便繼續往西走尋找那輛貨車。他追上那輛紅色小貨車，司機告訴他搶劫嫌疑犯開的是一輛紫色的車子，門上有一個大的「M」字，车子在他們前方約一分鐘車程的地方。布洛克巡佐在這時候打開他的頭燈，開始搜尋嫌犯的深色的車。布洛克巡佐認為犯罪嫌疑人會往高速公路去，即往南轉向第 11 號高速公路，在他前方約 1/4 到 1/2 哩處看到一輛紫色的雪佛蘭遊騎兵。他讓那輛車子開道路邊，命犯罪嫌疑人下車。其他警員到達後，將犯罪嫌疑人從車內拉出，並逮捕之。從布洛克巡佐第一次接獲通報到他命犯罪嫌疑人停車，總計經過了 9 分鐘。

註腳 2 犯罪嫌疑人搶劫銀行時，紅色小貨車的司機恰好在銀行內，當搶匪逃離銀行時，該名司機立即跟上，開著他的紅色小貨車緊跟著搶匪。
註腳 3 布洛克巡佐接近那輛車時，有注意到車子的側邊有一個大「M」。

本案首先要處理的問題是，布洛克巡佐在其管轄權外逮捕被告，是否侵犯了被告憲法第 4 增補條文保護的權利。這是一個混合了法律與事

⁴⁵ 139 Fed.Appx.83,2005 WL 1566764(C.A.10(Okla.))。

實的問題。

一般而言，警員的權限不得溢於其管轄權外。「警員無搜索票而於其管轄權外之逮捕，等同於無搜索票亦無相當理由之逮捕。」⁴⁶。這兩種情形必須有緊急狀態，始為合法。其中一種已確定的緊急狀態為警員執行熱追緝之情形。本院須考慮布洛克巡佐是否正在執行熱追緝，以決定其於其管轄權外逮捕被告是否合法。根據地方法院之法院命令的事實發現，布洛克巡佐係一接獲嫌疑犯逃離現場的通報後即立刻前往尋找犯罪嫌疑人，而被告對此點並無異議。布洛克巡佐依據其經驗推測犯罪嫌疑人不會以步行方式逃離，決定繼續沿著犯罪嫌疑人前進的方向移動，尋找犯罪嫌疑人用來逃離的車子。由於本案中布洛克巡佐已經參與了另一個熱追緝，當布洛克巡佐跨越鐵道尋找逃離用的車子時，開著紅色小貨車的市民正在熱追緝犯罪嫌疑人。犯罪嫌疑人搶劫銀行時，該名市民在場，他從犯罪嫌疑人離開銀行時便立即一直跟蹤他。該名市民無疑是從布洛克巡佐的管轄權範圍內開始追緝犯罪嫌疑人。當布洛克巡佐聯繫該名市民，並從該名市民處獲得其他訊息時，即參與了該名市民的熱追緝。

布洛克巡佐與紅色小貨車中的市民碰面後，根據他獲得的資訊，採取合理步驟以逮捕犯罪嫌疑人。布洛克巡佐加入市民的追緝後的持續行為，係為其追捕犯罪嫌疑人之後續努力。從而，布洛克巡佐係為立即且持續地追緝犯罪嫌疑人。

另外，決定係爭情形是否達於緊急狀態時，「追捕的犯罪的嚴重性」亦為重要之因素。本案所涉及的犯罪為持械搶劫銀行，顯為嚴重之犯罪。地方法院指出：「本案的緊急情形，包括犯罪嫌疑人持械一事，皆使布洛克巡佐必須採取行動，」從而，本院認布洛克逮捕被告之行為，並未抵觸憲法第4增補條文。

然而，在熱追緝理論搜索範圍上受有時點與空間兩項限制的因素，分別說明如下：

一、 搜索時點限制

⁴⁶Ross v.Neff,905 F.2d 1349,1354(10th Cir.1990)。

第一個限制因素：搜索行動時點上的限制必須限於逮捕嫌犯之前或立即與逮捕嫌犯同時發生，也就是說一旦發現嫌犯並將之逮捕後，警方的搜索行動就應告罄而停止，頂多在逮捕嫌犯的同時發生附帶搜索的問題而已。但如果沒有發現嫌犯，無論如何，警方都必須離開屋子。

二、 搜索空間限制

第二個限制因素：則是搜索的空間、地點限於嫌犯或武器可能存在或被發現的地方，以保護執法員警及人員的安全，但必須該地點可能合理存在或發現嫌犯與武器才准許搜索。例如，查看罐子(jars)或珠寶箱(jewelry boxes)一般來說就是不適當的行為。

從熱追緝執行目的及保護法理基礎上，與搜索行動無關者，警方實施翻箱倒篋，翹開保險箱或查閱檔案資料夾等動作，都會被視為違法的搜索行為。

第二款 溫追緝

然而，若距離案發已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警方於案發時並沒有於犯案現場追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是事後根據線報或現場留下的線索發現可疑的嫌犯而展開偵查的行動，此時若有急迫需求，以致於時間上不及聲請令狀時，美國法上仍可無令狀進如民宅內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此時相對於「熱追緝理論」而改稱為「溫追緝理論」(warm pursuit doctrine)。

「熱追緝」與「溫追緝」是相對立的概念，案例事實必須先考慮是否符合熱追緝理論，若不符合才考慮是否符合「溫追緝」理論。也就是說，先界定了熱追緝「即時」追緝嫌犯的範圍，相較之下，若該案例事實不符合熱追緝時，接下來才有討論是否與溫追緝的要件相符之問題。

在 *United States v. Holland* 案⁴⁷，在銀行搶案發生後，警方以在

⁴⁷ 511 F.2d 38(6th Cir.1975), cert. Denied 421 U.S.1001,95 S.Ct.2401(1975).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4。

雪地上留下的腳印，來自於一輛最近曾經出現，有兩名乘客駕駛的車，開始對銀行搶劫的嫌犯展開了追緝行動(用留在雪上腳印印記的分析)。警方由附近居民處獲知車上曾有兩人，及汽車駕駛人的名字，警察在找到駕駛人後，又自該駕駛人那裡取得乘客的名字(即本案的被告)。然後警方即刻趕到本案被告家中，敲門後由嫌犯的家人開門，警方立即入內發現嫌犯躲藏在樓上而將被告逮捕。

本案在案發後追緝的過程約 30 分鐘，但是法院認為「實際上有許多人及線索牽連在一連串的急迫情況事件，因此一個時間過長的追緝行動並沒有打破或改變熱追緝的概念」⁴⁸，而認為仍與熱追緝的要件相符。換言之，在本案中法院認為在案發後經過 30 分鐘的追緝行動，仍符合「即時」追緝嫌犯的熱追緝理論要求。

在 *Dorman v. United States*⁴⁹ 案中，下級法院認為，在案發後四小時，雖不符合熱追緝，但有可能構成「溫」追緝法理的適用。

本文中四個男性持槍搶劫服飾店，在接續的警方抵達案發現場的調查中，警方發現 *Dorman* 的褲子內(在該服飾店換上新的一套衣服之後，所丟棄原本穿的褲子)，查獲了每月的保護管束報告單，因而用以辨別就是 *Dorman* 以及因此獲悉他的居住場所，因為當時已深夜，不易找到治安法官簽發令狀，警察於是在接受本案犯罪偵查任務後的四小時，無令狀進入 *Dorman* 的住所，在確認未出示令狀給 *Dorman* 後便進入其住宅內將其逮捕，但確實也在沙發後面發現不利於 *Dorman* 的證據。

哥倫比亞特區上訴法院認定警察無令狀進入住宅內逮捕被告，距離案發時間已經過四小時，所以本案事實與熱追緝的「即時」追緝嫌犯要件不符。雖然如此，但本案法院認為警方確實有急迫性的需要(urgent need)無法等待去聲請令狀，且又符合下述六個要件，因此判決警方無令狀進入住宅逮捕行為為合法。

該判決中法院列出六項導致急迫性的需要(urgent need)的條件⁵⁰：

⁴⁸ “The fact that there were three houses involved in this chain of circumstances and, hence, a somewhat longer pursuit, neither breaks the chain nor alters the concept of hot pursuit.”

⁴⁹ 435 F.2d 385(D.C.Cir.1970)(en banc).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4。

⁵⁰ (1)the offense under investigation is grave.(2)the suspect is reasonably believed to be armed.(3)The police have a high degree of probable cause for the arrest.(4)there us an especially strong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suspect is on the premises.(5)it is likely that the suspect will escape if not quickly apprehended, and(6)the entry may be made peaceably.

(1)罪行重大，特別是暴力行為(2)有理由相信嫌犯擁有武器(3)有明顯的證據擁有相當理由的成立(4)有強烈理由相信嫌犯已進入建築物內(5)若不立即逮捕，嫌犯有極大的可能逃脫(6)警方的進入是和平的。

法院將焦點放在 *Dorman* 是擁有武裝且曾虐待被害人，不等待令狀核發不是警方的錯，且警方的進入是和平的(*Dorman* 的母親開門讓警方進入)。因此法院衡量的結果認為本案距離案發後已經過一段顯著的時間，雖然不符合熱追緝的要件，但警方的行為完全合乎上述急迫性需要(urgent need)的六要件要求，法院因此判決警察行為合法。有學者稱之為『溫追緝』(warm Pursuit doctrine)，因為此時離案發時間已「溫」而不再「熱」之故也⁵¹。

本文認為美國憲法增修第四條的最終目的並非是要使得可以供做犯罪證明的證據都能夠用於犯罪的審判，而是要使得警察的辦案合乎憲法的規範，但縱使存有良好意圖的警察沒有辦法正確引用有一致性的法規、原則的話，那麼這個目的也將難以達成。

第二節 我國

第一項 學說見解

搜索應依搜索票行之，目的在保護人民免受非法的搜索扣押，在搜索前先由中立、超然的司法機關判斷有無搜索的實質理由，篩減無必要的搜索。惟在情況急迫時，仍要求警察在搜索前取得搜索票，乃不切實際及不合理之事，會妨礙犯罪偵查並阻擾有效打擊犯罪。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附帶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緊急搜索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之同意搜索，皆本此意旨制定。惟緊急搜索僅免除搜索票之形式要件，不代表政府得不具備實質要件，即對人民任意搜索。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列舉逕行搜索的三種實質理由：一、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現行犯或脫逃人確實在內者。三、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亦即，

⁵¹ Charles H. Whitebread & Christopher Slobogin, *Criminal Procedure*, at 199.(Foundation Press 1993). 轉引自王兆鵬，《美國刑事訴訟法》，2007年9月，頁235。

需具備此三種情形，始得為無搜索票之搜索⁵²。

本法規定之無令狀搜索，包括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逕行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緊急搜索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的同意搜索，非僅有緊急搜索一種。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核發搜索票之除外規定，僅將緊急搜索除外，將來修法時，宜將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所定情形一併列入除外規定，以求其立法之完備⁵³。

又依本項之規範意旨，本項規定係以搜索「人」為目的，學者有稱為找人的「拘捕搜索」，並不包括找物的「偵查搜索」。亦即，本項之搜索目的僅在於發現應受拘捕人(主要是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予拘捕，而不在於蒐集保全證據或發現應扣押物。由於此種規範目的之限制，因此，不得逾越拘捕目的而為其他的搜索行為，否則即屬違法搜索⁵⁴。亦即此種搜索的准許範圍，僅限於住宅或其他處所而已；被告身體的無令狀搜索，屬於附帶搜索的問題。不過，若在合法執行搜索期間，無意中發現的本案或另案應扣押之物，則得分別依照附帶扣押(§137)與另案扣押(§152)之規定而扣押之。再者，發現被告並予拘捕之後，除了結合拘捕後對被告的附帶搜索(§130)之外，不得再為其他搜索⁵⁵。

較有爭議者，乃此種搜索範圍能否推廣到所謂之「保護性掃瞄搜索」(protective sweep)之問題，也就是警察如在屋內逮捕人犯，除了被告身體或其伸手可及之處外，對整棟住宅可否進行搜索，以確定「有無其他共犯足以威脅警察安全或毀滅證據」？美國判例承認此種搜索，但保護性掃瞄僅能為「有限度的搜索」，只能於逮捕後在屋內各處走動，以目光搜索有無危害警察安全之人或物(不能翻箱倒櫃)，如在目光所及之處看到應扣押之物，亦能扣押。至於其他進一步證據之搜索，則應聲請搜索票後，始能為之⁵⁶。

以下就我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理論基礎分述之。

一、因逮捕、拘提或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⁵² 同前註 32，頁 57。

⁵³ 柯慶賢，《刑事強制處分》，2006 年 12 月，頁 290。

⁵⁴ 林鈺雄，《搜索扣押注釋書》，2001 年 9 月，頁 150。

⁵⁵ 同前註，頁 150。

⁵⁶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 年 9 月，頁 353。

為利偵查程序之進行，於逮捕、拘提或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緊急情況下，得搜索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也就是以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目的之無令狀搜索，其於進入住宅或其他處所後，對於不可能藏人之處，例如書桌抽屜或桌上加鎖之珠寶盒，除符合緊急搜索(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或同意搜索之情形外，不得逕行搜索⁵⁷，但於搜索過程中發現有應扣押之物時，則得行扣押⁵⁸。

再者，為避免依本款之規定導致無票搜索過於浮濫，條文中之「有事實足認」，其要件判斷標準較諸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必要」、「相當理由」為高，蓋因其為無搜索票之逕行搜索⁵⁹。

另外，依本款於拘捕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除結合第一百三十條之附帶搜索外，不得再為其他搜索。同時，倘係在屋外逮捕被告，即不得再依本款規定進入被告處所行無票搜索，否則即與本款執行目的有違。

如同美國法之理論基礎，本款規範亦係為即時追緝逃亡之重罪犯，否則尚無跳脫令狀原則之拘束，而逕行搜索之理，惟仍不得逾執行目的之限制，宜即於逮捕、拘提或羈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後，即應退出該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再為其他目的之搜索。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

本款係肇因於自公共場所發現被告(現行犯)或犯罪嫌疑人(脫逃人)時，持續不斷的尾隨、追蹤其至住宅或其他處所而言，此時為保全被告，得進入其內搜索之，惟應注意者，係此理論在美國法下，有熱追緝與溫追緝法理之適用，換言之，在美國熱追緝法理下，自公共場所窮追不捨與緊急情況係主要構成要件，二者缺一不可，即使其後放寬解釋未自公共場所追躡，亦可構成熱追緝法理而形成

⁵⁷朱石炎，《刑事訴訟法(上)》，2003年10月，頁118。相同見解，如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冊)》，2004年11月。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2001年9月，頁240。柯慶賢，《刑事強制處分》，2006年12月，頁208。⁵⁷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03年9月，頁353。王兆鵬，《刑事訴訟講義(一)》，2002年8月，頁212。

⁵⁸黃東熊、吳景芳合著，《刑事訴訟法論(上)》，2004年9月，頁215。

⁵⁹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2006年10月，頁410。類似見解，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II)》，2003年8月，頁115。

無令狀進入住宅搜索之基礎，但我國本款卻未有此類似之規定，因此得否適用即可能產生爭議。

從本條項之立法理由觀之，本款係為保全被告而自後不斷追躡。本文以為，是否始自公共場所應祇是原則規定，倘犯嫌所犯係重罪，只要事證明確，有緊急情況，即使是接獲線報，亦可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索，此時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安全，居民之住宅隱私權及安寧權均應做適當之讓步，避免危害發生，本款應從寬解釋方為妥適。

再者，於溫追緝之適用上，主要規範乃即時性之限制，亦即縱使警方未自案發現場追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而係於事後接獲線報始展開偵查行動，基於急迫性與公共利益安全之考量，亦應准許警方無令狀進入住宅內搜索犯嫌，以維本款之立法初衷及意旨。

三、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

本款目的係為發現住宅或其他處所內之現行犯而特許執行人員進入為無令狀搜索以便加以逮捕及阻止其繼續犯罪，以防止危害之擴大。蓋此時因具體個案之判斷，有明顯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如聽聞有人在內開槍或呼救或哭叫聲或激烈格鬥聲)且情形急迫，如仍需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將緩不濟急，該現行犯或已完成犯罪，犯罪所生危害已經發生，被害人可能已經被害，現行犯可能已經逃匿，因此自應特許警察進入該住宅或其他處所，逕行搜索逮捕現行犯，如進入後未發現犯罪嫌疑人或犯罪痕跡時(如前述聲音係由電視所發出)，應立即退出，不得進行搜索⁶⁰。

又，如住宅內有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如賭博罪)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依本條項之規定，固得進行搜索，但如無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情形，既不成立犯罪，自不得實施拘捕⁶¹。

警察機關於依本條項逮捕現行犯後，固得於逮捕之際搜索其身體及其雙手所能觸及之範圍，並得扣押因此所得之應扣押物，與眼

⁶⁰ 同前註 53，頁 212。

⁶¹ 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上)》，2001 年 9 月，頁 241。相同見解，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II)》，2003 年 8 月，頁 115。

睛所能見到之應扣押物，但不得逾越為逮捕人犯所必要之搜索，如聞救命聲入內救人，此時非但可逮捕殺人現行犯，亦可搜索兇刀兇槍並予扣押，換言之，於必要範圍內自亦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適用⁶²，亦即第三款既係對人亦係對物，否則坐視犯罪證據滅失，當亦非立法之本旨⁶³。

第二項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曾表示司法警察無搜索票為搜索時，事實審法院應就該搜索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的搜索要件及搜索後有無依規定陳報等予以調查，因為此與扣押的證物有無證據能力攸關⁶⁴。又司法警察於臨檢執行勤務時得否搜索與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逕行搜索的要件不同，最高法院認為事實審法院應先確定司法警察係為何種搜索，最後才審酌證物的證據能力⁶⁵。至於何種情形屬於急迫，最高法院曾表示：1. 司法警察無搜索票而進入住宅逮捕通緝犯後，再搜索扣押該處保險櫃內他案的證物，似不符合緊急搜索要件⁶⁶。2. 司法警察據報得知在特定處所有人正從事販毒、吸毒、藏犯走私未稅洋菸等犯罪行為，前往探究時確見有其事，已有人在內犯罪且情形急迫、恐證據遭湮滅為由進入搜索，並於翌日將逕行搜索報告書

⁶²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肩、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⁶³ 同前註 58，頁 217。相同見解，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04 年 9 月，頁 313。吳景芳，《刑事訴訟法》，2006 年 12 月，頁 166。

⁶⁴ 參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一八六六號判決、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二號、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六號判決。不過最高法院也有幾則判決未對發動逕行搜索的合法性表示先予查明，例如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七三一號：查上訴人係持有系爭手槍、子彈之現行犯，為警逮捕，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通知存根附卷可稽，警員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逕行搜索其自用小客車，扣得之該手槍、子彈，當然有證據能力。

⁶⁵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三五號判決：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時所謂之「臨檢」，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指警察機關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勤服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屬警察勤務方式之一，且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意旨，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並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及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此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後之規定相同)有關緊急搜索權之規定(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前後之規定相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有事實足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雖無搜索票，亦得逕行搜索之情形有別，不容混淆。另參見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六號判決。

⁶⁶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五三號判決。

陳報檢察官，係符合緊急搜索⁶⁷。3. 警察追躡通緝犯甲及有毒品前科乙至被告住處，要求開門近二小時遭拒，因而進入屋內，應符合緊急搜索實施要件⁶⁸。4. 警察在海上巡邏取締炸魚，發現有人炸魚的跡證而前往現場時，僅見前方四、五百公尺處被告駕船逃離，警察因而尾隨追緝查獲，應屬情形急迫，得為逕行搜索⁶⁹。5. 因持有毒品現行犯的供述，獲知被告為販毒的共犯，因販毒查緝不易、情況急迫，得逕行拘提被告並搜索其租住處⁷⁰。

其實最高法院對司法警察認定是否「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並不採嚴格事後審查的標準，多數以警員證述係為查緝犯罪而逕行搜索時，就認定符合情形急迫。例如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四二號、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一三號、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五七號、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四七八號、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一號、第一九四號等判決。而且上開案件中多數涉及販賣毒品罪，最高法院似對此重大案件偏向警方有較大的裁量權。但是誠如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六五三號判決中所揭示：對於身體、住宅之搜索，為嚴重侵犯人民身體自由、居住安寧、隱私及財產權之行為，故執行搜索時，自應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始符該法保障人民不受非法及不當搜索之意旨。倘若實務界未能就「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有較明確的標準，人民上揭基本權利

⁶⁷ 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五號判決、九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二九號判決，此均為發生在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前。另最高法院認為警察喬裝嫖客進入色情按摩店，查獲欲為色情按摩的女服務生，已有明顯事實足信其他包廂亦進行同樣的性交易，因此會同其他警員逕行搜索其他女服務生，因此取得的證據有證據能力。(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八〇〇號判決)。

⁶⁸ 詳最高法院台上字第二一五一號判決，該判決雖謂警察懷疑被追躡人在他人住宅內藏匿毒品，警察得進入屋內實施緊急搜索等語，似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緊急搜索，惟此判決未引用具體法條，故無法確定最高法院的真意為何。

⁶⁹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台上字第五四二八號判決：依漁業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檢查，如發現有關於犯罪之情事，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得將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暫予扣押。本件係主管機關澎湖縣政府會同刑警隊所組成之聯合查緝小組，為了取締炸魚，於半發當天巡邏到望安沿海，發現現場上空有海鳥，判斷海上有魚屍，可能有人炸魚，巡邏艇乃立即趕往，約距四、五百公尺左右，上訴人父子一見查緝船隻，及駕船逃離，該查緝小組發覺有異，尾隨追緝，並連繫岸上漁駐所員警兩面包夾，始於望安鄉之岸上將旗等查獲，當時情形急迫，不得視為非法搜索。

⁷⁰ 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發六號判決。最高法院甚至於九十三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四號判決裡認定司法警察依據施毒者的供述得知毒品來源後，亦得進入販毒之被告住宅逕行搜索，因為符合「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如果依最高法院上開見解，司法警察可以僅因有人供述某人犯罪，即得無搜索票搜索人民住宅，則此種見解將令人民的隱私權無法受到法律的保障。

不無可能遭受司法警察侵害而無法救濟。實務上曾見司法警察自行解釋上開急迫情事而逕行搜索，然而事實上卻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須由檢察官指揮才得緊急搜索的情形⁷¹，因此法院判決應在個案認定上多對此類案件表示何者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的標準⁷²。

第三項 分析檢討

我國逕行搜索之急迫性要件與美國相似，若不及時搜索，會有人犯逃脫、證據滅失或緊急危害之危險，即可發動逕行搜索。法官雖應審查發動逕行搜索之合法性要件，但因偵查行動之妥當性係檢察官獨立判斷，法官無權審查逕行搜索發動之妥當性⁷³。

美國熱追緝與我國之逕行搜索相當，惟美國之熱追緝並非所追緝之每名犯嫌均許無令狀進入住宅或處所。美國聯邦憲法最高法院為保障人民隱私權及居住自由權，限縮追緝之範圍，要求須符合三要件：1. 有相當理由知有犯罪發生，而犯嫌確實在內。2. 情況急迫不及聲請令狀。3. 所犯之情節重大。

其實縱觀美國逕行搜索的理論基礎 1. 即時追緝逃亡重罪犯。2. 防止證據即將湮滅及 3. 保護警員或公眾安全。其目的均在於原本得須令狀為之之強制處分，因「急迫性」之需求，乃不得已於來不及聲請令狀的前

⁷¹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一五二四號判決：本件司法警察陳報當日主要所為係進入第三人之處所逮捕現行犯，且所為者係無搜索票(令狀)之緊急搜索，亦即搜索之目的僅在於發現應受逮捕人予以逮捕，而不在於蒐集保全證據或發現應扣押物，…告訴人代理人向司法警察提出告訴時，並非以被告林銘南正擅自重製告訴人奇異公司之系爭英文版進階維修工作手冊，卻係被告林銘南「正使用被害人(奇異公司)之著作商品」，及該著作商品係違法重製者。則使用違法重製之著作物並非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罰之範疇，被告林銘南又非已遭司法警察逮捕、拘提，或經追躡、脫逃者，故司法警察徐壬祥等人進入第三人國軍高雄醫院為緊急搜索，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為之。…足見本件到場之司法警察並非為逮捕被告林銘南，才為附帶搜索，目的實係在證據保全之搜索，…司法警察徐壬祥等人未持搜索票即逕行搜索，乃屬非法搜索，且為司法警察徐壬祥可得而知者。再者，倘若司法警察得因告訴人指訴有人正在使用盜版著作物，例如電影公司人員指訴有人在家中正在播放甫上映之院線片，或圖書公司人員指訴有人在家中正閱讀影印之著作物，司法警察即可依上開法律之規定，進入私人處所逮捕人民及附帶搜索，則人民隱私權之保障即將蕩然無存。另告訴人代理人實係以告訴當時，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示情形，如不於當日下午五時前即刻進行搜索，被告將湮滅罪證，自有急迫性，而請求逕行搜索，…惟被告並非正在重製告訴人奇異公司之系爭英文版進階維修工作手冊，業如前述，司法警察若得因告訴人以播映即將結束、書籍即經閱畢，該等重製物將被湮滅為由，無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逕行搜索私人處所，則對人權之戕害不言而喻。

⁷² 謝靜雯，2005.11，頁 48。

⁷³ 吳巡龍，《新法下緊急搜索之心證門檻、要件及違法搜索之證據排除》，2005 年 1 月，頁 157。

提下，給予偵查機關逕行搜索權，換言之，前開之理論性基礎，毋寧說也是執行目的。

相較於我國而言，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三款要件，其立論基礎亦與美國相似，我國第一款及第二款與美國之「追緝逃亡重罪犯」相類似，第三款美國則未有類似規範。至於「防止證據即將湮滅」，我國則是規定第二項⁷⁴。另外保護警員或公眾安全部分，我國則未為規定，不過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則有相關的規定⁷⁵，依該條規定即使無搜索票，但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等公眾安全目的，亦可以無令狀進入住宅搜索。

⁷⁴ 此非本文討論範圍。

⁷⁵ 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則有相關的規定：「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急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即時強制方法如下：一 對於人之管束。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三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 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